

夏河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

为推进司法公开,促进司法公正,提升司法公信,保障公民有序参与司法活动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(以下简称《人民陪审员法》)和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印发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要求,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和任期

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。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同法官有同等权利。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、独立发表意见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,同时应当遵守忠实履行审判职责、保守审判秘密、注重司法礼仪、维护司法形象等义务。根据《人民陪审员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第二十四款规定,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,一般不得连任。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。公民应当在常住地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,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二、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

(一)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
2. 年满二十八周岁;
3. 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;
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;
5. 有时间和精力保证按时从事陪审工作;
6.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(二)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:

1.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, 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;
2. 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;
3.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:

1. 受过刑事处罚的;
2. 被开除公职的;
3. 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;
4.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;
5.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;
6.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, 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三、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关

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。县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具体实施。

四、选任程序

(一) 候选人的产生。

1. 随机抽选。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, 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。
2. 个人申请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请于公告

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向夏河县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 组织推荐。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,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进行推荐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对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,并征求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。

(三) 确定人选。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候选人名单中,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。

(四) 任前公示。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及受理异议的部门和联系方式,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,取消其拟任资格。

(五) 提请任命。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,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

(六) 就职宣誓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,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。

五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需提交如下材料

1. 《人民陪审员申请表(推荐表)》一式两份,表格可登录夏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,也可到夏河县司法局领取。

2. 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。

3. 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式两份,原件经受理机关现场审核后返还。

4. 报名地址: 夏河县统办楼二楼司法局办公室。

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, 与审判员拥有同样的职权, 这既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具体体现, 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, 欢迎符合条件的个人踊跃报名、被随机抽选或受组织推荐的公民积极参与。

县司法局联系人: 德吉卓玛 联系电话: 0941-7121808

夏河县司法局
2022年5月10日



夏河县人民陪审员推(自)荐表

申请人 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相片
民族		常住地		户籍地		
政治 面貌		婚姻 状况		健康 状况		
公民身份号码			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			
学历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学位				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手机、 QQ、微信号						
简 历						
奖惩 情况						

主要 家庭 成员 及社 会关 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推荐单 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公安局 审核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法院审 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司法局 审核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申请人 签名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此表适用于个人申请。2、表格中“常住地”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，但住院治病的除外。3、某一事项内容较多在表格中填写不下时，请复制相应事项表格，另附页填写。4、“奖惩情况”主要填写个人奖惩、有无犯罪、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等情况。